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我們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我們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或集合多個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項目：(i)設計及／或裝飾（「設計及／或裝飾」）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設計、裝修及裝飾」）。

倘我們獲客戶委聘，我們一般通過自行提供或與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配合提供必要材料、勞工、專業知識及所需技術訣竅以及如期及按預算達到客戶期望的市場定位及客戶預期來負責整體項目實施。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及時為客戶提供獨特和創新的設計以及優質的裝修及裝飾服務，同時遵循保持穩定及逐步增長的理念，堅持實踐對優良品質及卓越設計的追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在較小程度上專注於澳門的住宅物業分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為香港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或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合共32個、27個、20個及22個施工中及已竣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以及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平均合約規模分別為1.9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2個施工中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約109.5百萬港元。

本集團充滿幹勁和熱誠，注重和講究由設計至裝修再至裝飾的每一個細節，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客戶的信賴和讚賞，使本集團能夠在香港綜合室內設計服務市場上成為享有聲譽的公司之一。我們認為，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在於其有能力創造能協助客戶市場定位的設計並按客戶要求以客戶滿意的方式圓滿完成項目。

此外，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理解客戶最為天馬行空的概念，並且能夠巧妙而迅速地為客戶實現構思，這一直是本公司取得成功及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的關鍵。為了及時按客戶接受的高質量標準完成項目，本公司會藉著與經驗豐富及可靠材料供應商及服務分包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優質材料及分包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 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受客戶需求及客戶物業發展項目區域擴張的推動，即近年來於香港、中國及在較小程度上於澳門的擴張。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70.3百萬港元、183.4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取得的成功主要歸功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競爭優勢的概述載於下文各段。我們相信，競爭優勢令我們能夠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成為在香港享有聲譽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

我們與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在內的主要集團客戶建立穩固而長遠的客戶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包括香港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及香港上市公司在內的主要集團客戶建立穩固而長遠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授的大多數項目來自熟客或由熟客介紹。加上我們獨特的設計實力，通過培育和維持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我們能夠確保本集團會獲悉客戶即將推出的項目，以使我們能掌握最新市場動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與我們建立七年以上業務關係的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貢獻本集團約93.8%、83.7%、84.8%及82.3%的收入。

此外，我們相信，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的關係，我們能夠更清楚了解客戶的需求與喜好，以便我們的設計能精確而自信地講述客戶的故事。此外，我們有能力與香港及中國具相當規模的物業發展商及公司保持穩定的關係，這將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

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與優質供應商建立深厚及穩定的關係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我們向業內最負盛名的供應商採購部分材料及取得服務。我們的大多數主要供應商為聲譽顯赫的業內參與者，在其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50名認可分包商以及逾120名認可材料供應商，當中許多與我們的關係已超過五年。

業 務

藉著供應商對行業及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進行密切溝通及合作，以定期取得有關設計、裝修及裝飾的最新市場資訊，以期滿足客戶的日後需求。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深厚及穩定關係亦有助我們增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我們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在內結合項目管理的一站式綜合方式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並為其取得訂製及全面的項目解決方案提供一個節約時間及成本的便利平台。我們的董事獲悉，業內部分其他參與者僅能提供上述其中一項服務，令客戶須逐一物色提供設計、裝修或裝飾服務的公司。憑藉我們的一站式綜合服務方式，本集團能夠管理及統籌項目的不同方面(如規劃、市場定位、採購、設計、執行及與不同供應商協調)，並致力實現超過客戶預期的結果。

我們能夠在客戶規定的時限內有效且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承接了總共73個項目，其中54個項目已竣工，而餘下19個項目仍在施工中。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竣工項目的完成涉及我們須就延遲完成及交付向我們的客戶支付任何罰款。董事理解，時間掌握對我們的大部分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此，完成及交付時間滿足客戶的時間表至關重要。任何延誤或會對我們的客戶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及時完成項目，在承接任何潛在項目前，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會評估我們是否有能力在客戶指定的時限內完成客戶的項目以及打造出不僅滿足而且超出客戶預期的合適設計和空間。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提供優質解決方案的同時在嚴格的時間表下與供應商一起有效且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服務，這是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因素。

我們擁有實力雄厚、經驗豐富且往績斐然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該團隊在設計、裝修及裝飾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由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梁先生及周女士領導。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密切合作，並因多元化且互為補充的背景而在工作及管理風格上

業 務

已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尤其是，梁先生極具業務遠見及執行力，在整個職業生涯中開創大量成功業務，往績斐然。梁先生及周女士在澳洲及香港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及裝修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且均為香港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建築師)。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各成員均具有綜合室內設計行業10年以上經驗。彼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廣泛的項目管理經驗確保我們項目順利進展及完工。藉此，我們得以於多年來獲取大量合約，並有助我們制定提案，從而減小成本超支的風險。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發展業務的同時，實現可持續增長。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預測變動，靈活實施。我們擬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維持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提升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上升的需求，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地位。我們將緊跟業內的最新設計及裝修趨勢，並採用能夠提升服務質量的設計。我們將繼續利用自身的行業經驗、服務範圍和能力來進一步開拓香港市場的潛力。我們計劃透過擴大營銷力量增強業務拓展能力，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透過我們的計劃積極接洽及拜訪熟客及透過業務推薦及業務網絡物色潛在客戶，並與彼等分享最新設計及裝修趨勢相關資料及向彼等提供有關新概念、風格、技巧及材料方面的資料。我們旨在透過此方法進一步全面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偏好及需求。董事相信，我們能藉此與香港客戶建立更加密切的關係。

儘管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銷實力對維護及鞏固客戶基礎至關重要。

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市場

鑒於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我們計劃利用自身成熟的公司品牌名稱及經證實的設計能力，透過增加資源吸引中國市場的物業發展商。為此，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在上海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在北京建立新的區域辦事處，以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亦會參加中國多個室內設計及裝修展會，投入額外強化服務及設計資源，提供針對中國市場品味及偏好而量身定製的廣泛設計服務。在成立新的中國辦事處後，中國辦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處可能直接與中國客戶訂立合約或香港辦事處可能會分包其部分已經與中國客戶訂約的工程予中國辦事處。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新的中國辦事處將須就其服務費繳付6%的增值稅(與我們當前的增值稅相同)及就其實際溢利繳付25%企業所得稅(有別於當前在20%視作利得稅項下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概無預期於有關計劃實施後我們的業務模式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就此而言，我們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其中合共約[編纂]港元。

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加大營銷力度

我們將依賴現有投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加大營銷力度以提高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透過建立「LC」品牌推廣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能透過加大營銷力度及提高服務質素進一步擴展及提高市場份額。我們的計劃包括：(i)參加與綜合室內設計相關的行業展會；(ii)編製公司宣傳冊及營銷材料；(iii)透過多種營銷平台進行廣告宣傳及(iv)招攬新客戶及向現有經擴大客戶基礎提供客戶服務。

就此而言，我們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其中合共約[編纂]港元。

繼續招聘人才及強化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本集團相信，高質素人才乃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計劃挽留更多管理、設計、裝飾、財務、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質素人才。我們致力繼續提供有關設計及裝飾技巧、營運技巧及管理技巧方面的員工培訓，以提高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素。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為員工組織定期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專注於設計、裝飾、財務及營銷方面，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就此而言，我們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其中合共約[編纂]港元。

有選擇地收購擁有類似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

我們計劃考慮收購主要從事與我們現有業務互為補充的設計、裝修及／或裝飾工程的公司及／或業務的機會，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我們相信，把握該等機會有助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挑選潛在目標的標準包括聲譽卓著的管理層、堅

業 務

實的往績記錄、良好的營運平台及良好的客戶基礎。我們將仔細考慮及評估各項潛在收購的獨特之處，確保我們的現有業務平台能從中受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投資目標。

就此而言，我們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其中合共約[編纂]港元。

有關執行本集團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方案提供者。我們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我們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各項服務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設計 我們的設計服務將包括空間內部的概念設計，嘗試捕捉所設計空間的精髓或特質。我們的每一個設計由設計師的創意與技術及材料知識的結合而創造，從而為客戶創造出安全、實用及具有吸引力的解決方案，特別是有意滿足空間使用者需要的客戶；

我們的設計服務一般會包含關於客戶物業的多項概念發展。設計通常以2D繪圖形式呈現，可以展示板的形式呈現予客戶。展示板概括呈現空間的整體美學設計及特質，目的是為了讓我們的客戶能夠更清楚了解設計建議採用的建築材料與物料的質感顏色。有關我們設計流程的更多細節，載於本文件「業務－營運程序－設計階段」一節；

裝修 我們的裝修管理服務乃設計意念的體現，據此，本集團將協調、管理及安排將予分包的裝修工程，如繪圖工程、鋼結構工程、木工、大理石工程、石工、電氣工程及供水工程。在部分項目中，我們的裝修分包商亦可能須負責供應或促使供應裝修工程所需的材料（如燈具、衛浴、牆紙、大理石、石材、木製品、紡織品及幕布）。有關我們裝修工程分包的其他細節，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分包商」一節；

業 務

裝飾 我們的裝飾服務涉及室內空間的裝飾擺設工作。客戶亦會要求我們協助處理所設計及裝修空間的採購和裝飾擺設工作，陳設玻璃器具、鮮花、電子產品、廚具、地毯、床上用品、配飾及藝術品等裝飾品，從而使空間與飾件之間發揮相互作用，並與所設計的空間進行互補。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項目：(i)設計及／或裝飾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對於我們每一個項目，我們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項目管理服務涉及規劃、組織、激勵的流程以及控制時間、質量、資源、程序及方案以透過解決日常問題的方式確保我們的整體服務符合客戶預期以及項目進展及時順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服務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70.3百萬港元、183.4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理位置及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項目數目及所得收入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香港								
設計及／或裝飾	3	4,258	3	3,623	—	—	—	—
設計、裝修及裝飾	21	236,638	18	137,421	8	57,077	9	46,837
	<u>24</u>	<u>240,896</u>	<u>21</u>	<u>141,044</u>	<u>8</u>	<u>57,077</u>	<u>9</u>	<u>46,837</u>
中國								
設計及／或裝飾	6	4,563	2	1,986	10	11,723	11	7,723
設計、裝修及裝飾	1	1,232	3	33,391	1	44,386	2	1,680
	<u>7</u>	<u>5,795</u>	<u>5</u>	<u>35,377</u>	<u>11</u>	<u>56,109</u>	<u>13</u>	<u>9,403</u>
澳門								
設計及／或裝飾	—	—	—	—	1	600	—	—
設計、裝修及裝飾	1	23,602	1	7,008	—	—	—	—
	<u>1</u>	<u>23,602</u>	<u>1</u>	<u>7,008</u>	<u>1</u>	<u>600</u>	<u>—</u>	<u>—</u>
總收入	<u>32</u>	<u>270,293</u>	<u>27</u>	<u>183,429</u>	<u>20</u>	<u>113,786</u>	<u>22</u>	<u>56,24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多個施工中及已竣工的項目數量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的施工中項目數量	16
* 年內擱置項目的數量變動淨額 (附註1)	(5)
年內授予的新項目數量	21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施工中及已竣工項目數量	32
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15)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施工中項目數量	17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的施工中項目數量	17
* 年內擱置項目的數量變動淨額 (附註2)	2
年內授予的新項目數量	8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施工中及已竣工項目數量	27
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21)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施工中項目數量	6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施工中項目數量	6
* 年內擱置項目的數量變動淨額 (附註3)	2
年內授予的新項目數量	12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施工中及已竣工項目數量	20
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10)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施工中項目數量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施工中項目數量	10
* 期內擱置項目的數量變動淨額 (附註4)	(4)
期內授予的新項目數量	16
	<hr/>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施工中及已竣工項目數量	22
期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8)
	<hr/>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施工中項目數量	14

* 為更清晰呈列於各年／期內對我們整體收益有實際貢獻的項目數目，年／期內並無產生收益的項目被視作不會計入各年／期內施工中項目的擱置項目。只要擱置項目產生的收益於年／期內確認，擱置項目便會被視為恢復進行。這些項目大部分屬於我們於年／期內因各種不同理由（如等候其他分包商完成裝修工程或項目被客戶暫停）已提供設計服務但裝修工程及／或裝飾工程擱置的項目。

年／期內擱置項目的變動淨額即是(i)於年／期內變成擱置項目的項目數量及(ii)於年／期內恢復進行的擱置項目數量總淨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附註1 年內被發現擱置的五個項目

附註2 年內恢復的兩個擱置項目及仍然擱置的三個項目

附註3 年內恢復的三個擱置項目及被發現擱置的一個項目

附註4 期內被發現擱置的四個項目及仍然擱置的一個項目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合共73個項目。項目數目乃按往績記錄期與同一物業有關的所有合約予以合併為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合共有32、27、20及22個施工中及已竣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項目全部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項目類別劃分的項目數目及所得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設計及／或裝飾								
公司 (附註2)								
－住宅物業	8	7,621	5	5,609	10	11,723	10	6,573
－酒店及其他	1	1,200	—	—	1	600	1	1,150
小計：	9	8,821	5	5,609	11	12,323	11	7,723
設計、裝修及裝飾								
私人 (附註1)								
－住宅物業	1	3,533	3	22,841	2	13,323	2	9,705
公司 (附註2)								
－住宅物業	22	257,939	19	154,979	6	77,546	8	38,545
－酒店及其他	—	—	—	—	1	10,594	1	267
小計：	23	261,472	22	177,820	9	101,463	11	48,517
總計	32	270,293	27	183,429	20	113,786	22	56,240

附註：

- (1) 私人項目主要包括直接由我們的個人客戶或透過為私人服務的公司實體承接的高檔住宅公寓項目。
- (2) 公司項目主要包括公司客戶(多為知名物業發展商)承接的住宅物業、酒店及其他項目。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承接的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地點各有不同，故此各項目的期限會因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而不同。我們將參考(i)項目工地獲保險涵蓋的第一天；(ii)接獲客戶付款的第一天；(iii)客戶確認本集團提案或(iv)本集團就同一項目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視為項目已開始。我們參考(i)客戶接納及知悉我們服務的日期；(ii)將裝飾品及材料交付至項目工地的交付通知日期或(iii)我們客戶接納及知悉設計詳情的日期視為項目已竣工。儘管項目被視為已竣工，部分項目將設有缺陷責任期，據此，合約金額的約5%至10%會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償付。有關缺陷責任期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營運程序－執行階段」一節。

我們不同項目的合約金額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一般在1百萬港元以上。下表載列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按合約金額劃分的獲授項目的詳情：

	中國		香港		澳門	
	獲授 項目數量	總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 項目數量	總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獲授 項目數量	總合約 金額 千港元
設計及／或裝飾						
少於1百萬港元	11	6,749	—	—	—	—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5	41,830	4	9,593	1	3,000
10百萬港元以上	—	—	—	—	—	—
	<u>26</u>	<u>48,579</u>	<u>4</u>	<u>9,593</u>	<u>1</u>	<u>3,000</u>
設計、裝修及裝飾						
少於1百萬港元	2	1,680	6	2,364	—	—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	2,300	7	50,728	—	—
10百萬港元以上	3	102,769	22	584,148	1	30,610
	<u>6</u>	<u>106,749</u>	<u>35</u>	<u>637,240</u>	<u>1</u>	<u>30,610</u>

業 務

在建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2個正進行的項目，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約金額合共約109.5百萬港元。我們董事估計當中12個、14個及6個正進行的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竣工，並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約64.3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將於相關年度確認。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對總合約金額履程序。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中項目（不包括總合約金額少於100,000港元的項目）的詳情：

中國

項目類型	總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直至	直至	已竣工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記錄的 實際合約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預期尚未 完成的概約 合約金額 千港元	
1 設計及／或裝飾	180	—	180	—
2 設計及／或裝飾	420	42	378	10%
3 設計及／或裝飾	550	523	28	95%
4 設計及／或裝飾	716	308	408	43%
5 設計及／或裝飾	800	400	400	50%
6 設計及／或裝飾	1,000	100	900	10%
7 設計及／或裝飾	1,140	855	285	75%
8 設計及／或裝飾	1,216	1,116	100	92%
9 設計及／或裝飾	1,260	945	315	75%
10 設計及／或裝飾	1,350	675	675	50%
11 設計及／或裝飾	1,475	738	738	50%
12 設計及／或裝飾	1,900	190	1,710	10%
13 設計及／或裝飾	2,818	1,973	845	70%
14 設計及／或裝飾	3,265	2,820	445	86%
15 設計及／或裝飾	3,760	2,152	1,608	57%
16 設計及／或裝飾	4,430	1,892	2,538	43%
17 設計及／或裝飾	4,600	2,850	1,750	62%
18 設計及／或裝飾	5,000	2,250	2,750	4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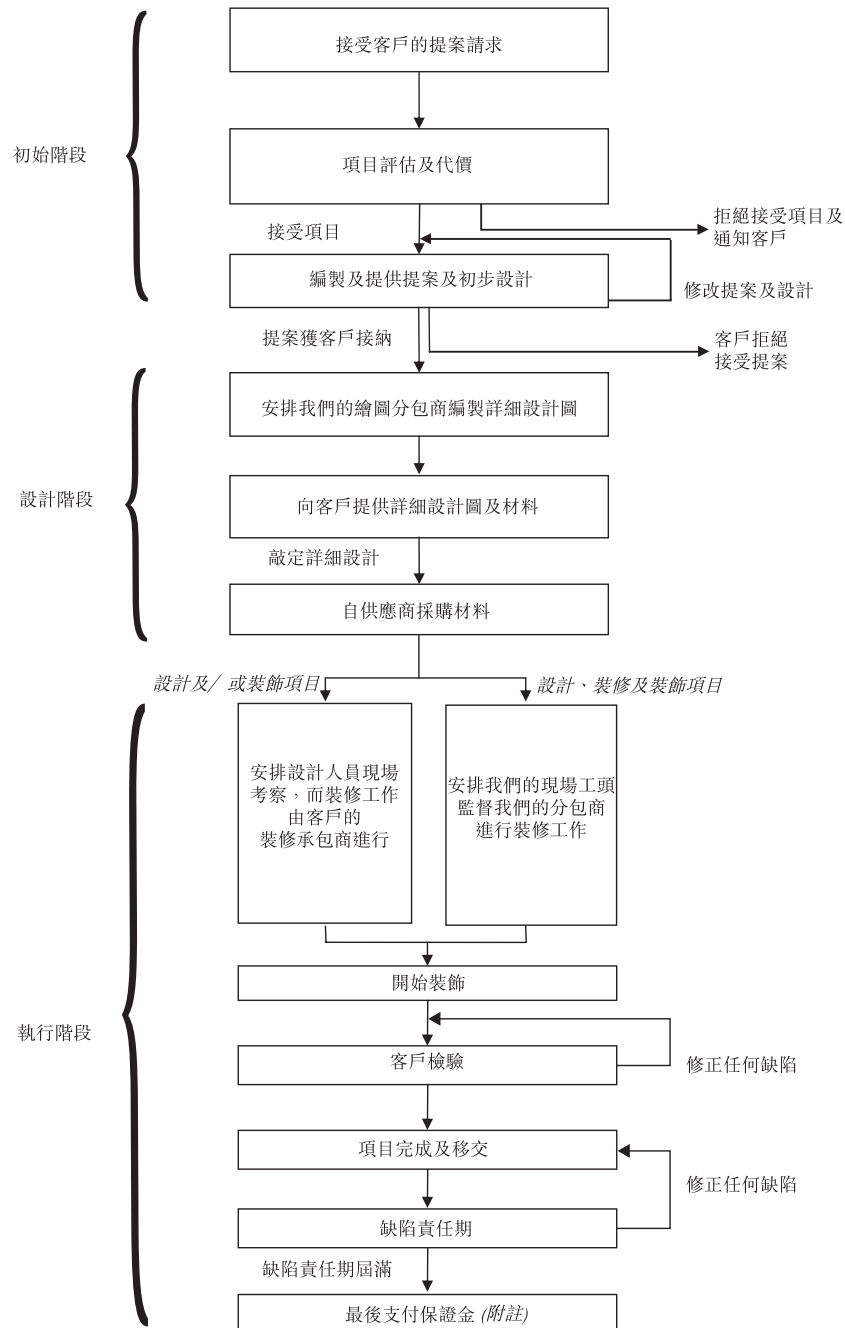
香港

項目類型	總合約 金額 千港元	直至	直至	已竣工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記錄的 實際合約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預期尚未 完成的概約 合約金額 千港元	
1 設計及／或裝修	1,900	464	1,436	24%
2 設計及／或裝修	3,000	600	2,400	20%
3 設計及／或裝修	17,328	6,016	11,312	35%
4 設計及／或裝修	23,800	900	22,900	4%
5 設計、裝修及裝飾	100	70	30	70%
6 設計、裝修及裝飾	1,120	560	560	50%
7 設計、裝修及裝飾	1,930	—	1,930	—
8 設計、裝修及裝飾	4,605	—	4,605	—
9 設計、裝修及裝飾	6,197	2,585	3,612	42%
10 設計、裝修及裝飾	6,220	—	6,220	—
11 設計、裝修及裝飾	8,208	—	8,208	—
12 設計、裝修及裝飾	10,000	764	9,236	8%
13 設計、裝修及裝飾	11,104	3,015	8,089	27%
14 設計、裝修及裝飾	19,280	6,335	12,945	33%

業 務

營運程序

就我們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而言，項目期限一般約為60至90天，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而言，由於我們並不直接參與或因對其他承保商提供的裝修工程沒有控制權，故期限一般較長。下文概述我們一般的營運流程：



附註：保證金一般適用於公司項目。

業 務

初始階段

接受客戶的提案請求

我們各個項目通常源於書面或口頭的提案請求。就個人客戶的提案請求而言，我們一般會按照本集團自有格式編製提案。雖然客戶類別不同，但由於彼等均要求我們提交提案並列明將進行工程的明細，因此，我們對該等提案請求的處理大致相同。

項目評估及代價

在決定是否承接一個潛在項目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會考慮與客戶的關係、目標物業買家的簡介、項目地點、項目性質、時間及複雜程度等主要因素。如我們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潛在項目符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有關項目，我們將編制並向客戶發出正式提案。

編製及提供提案、初步設計

我們的提案一般會列明工程價格、將會進行的工程的明細說明、工程地點、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付款條款。我們的價格通常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及時間另加上浮利潤制定。按照本集團本身格式發出的提案是基於我們的知識、經驗及不時的材料與成本數據編製，同時已考慮就特定工程接獲分包商提出的過往提案。我們的提案有效期通常為7日，由發出提案之日起計，但在若干情況下且經董事批准後，如整體定價及服務範圍並無重大變動，我們亦可同意已屆滿的提案。發出提案的同時，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初步設計（通常為2D圖及／或3D圖及平面圖及偶爾為展示板）。我們初步設計中會考慮的問題包括（如有需要）內部裝修，如油漆、牆紙、地板、天花板、窗戶、裝飾板條、櫥櫃和檯面。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是否需要任何度身設計的作品或加工。該等空間美學概念將壓縮在展示板上，帶來空間感及外觀的視覺化圖像及將達到的整體設計理念。展示板通常包括與初步設計相似的樣板空間及將予使用的石材、鋼材、木材、大理石及紡織品等原材料照片。

雖然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發出的提案內載明將會進行的工程的初步定價，在整個過程中可能會對設計作出修改乃常見之事，這或會對整體定價造成影響。協定定價的任何變動均需要由客戶批准及簽署的書面更改訂單。計算更改訂單費用的基準與我們的成本加成定

業 務

價政策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有關更改訂單的任何重大糾紛。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設計階段

一旦客戶接納我們的提案，我們將委聘繪圖分包商根據我們設計團隊在初始階段編製的初步設計繪製及編製詳細設計。為保證服務質量，我們的設計團隊通常會每天及持續對繪圖分包商的工程進行檢閱和評論，確保詳細設計嚴格貼合客戶的要求及預期。繪圖分包商的詳細設計確認後，視乎所涉及的工程類型，我們可能須採購所需的裝修材料。我們將詳細設計(可能亦包括展示板)送交我們的客戶進行敲定，其後將該詳細設計送交我們認可的材料供應商，以採購項目中將會使用的必要裝修材料。我們一般在向材料供應商訂購任何裝修材料前要求其提供報價單供我們確認，報價單中通常會列明將要採購的裝修材料價格、交付時間及數量。於我們接受報價後，交付裝修材料前一般需預付材料供應商款項(視乎將採購的裝修材料而定)。就我們同時提供裝修工程的項目而言，我們的裝修分包商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向其供應商採購必要裝修材料。有關我們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分包商」一節。

執行階段

一旦客戶敲定設計，視乎我們獲委聘進行(i)設計及／或裝飾或(ii)設計、裝修及裝飾，我們將安排工頭或設計團隊的一名員工確保裝修工程符合設計及時間表，並解答裝修分包商在裝修過程中提出的問題。就我們僅提供設計及／或裝飾的項目而言，我們將安排設計團隊的一名員工按合約通常所訂規定，於裝修過程中定期進行現場考察。就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我們已外包裝修工程)而言，我們將自裝修分包商收到報價，並根據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分包商」一節所載的標準選擇分包商。一旦我們的裝修分包商開始工作，我們將安排工頭現場監督裝修工程。於整個執行階段，我們將定期向客戶說明最新整體進度，並安排客戶到訪現場進行實地考察，確保客戶清晰了解整體設計的實施。雖然設計已在此階段獲客戶接納，而設計過程持續演進貫穿整個項目。在執行階段，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對設計的大量點評，而我們將按客戶滿意的方式改進設計。

作為執行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一般可能會被要求於裝修工程已經或接近完成時開始裝飾。裝飾可能涉及採購及陳設玻璃製品、鮮花、電子產品、廚具、配飾、地毯、床上用品及藝術品等裝飾品。我們將視設計情況向當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該等裝飾品。我們一般在

業 務

向材料供應商訂購任何裝飾品前要求其提供報價單供我們確認，報價單中一般會列明將要採購的裝飾品的價格、交付時間及數量。於我們接受報價後，交付裝飾品前一般需預付材料供應商發票（視乎將採購的裝飾品而定）。客戶要求的額外服務或項目均需要由客戶批准及簽署的書面更改訂單。我們相信自身採購配合設計所需裝飾品的能力乃我們提供綜合一站式服務的優勢。有關我們材料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材料供應商」一節。

裝飾完成後，我們將安排與客戶進行最後穿行檢查。倘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自行或促使裝修分包商修正有關缺陷。倘客戶表示滿意，則客戶會對我們的服務驗收及認可。其後，我們將項目視為已竣工並移交予客戶。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一般介乎6至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以就相關期間發現的任何缺陷向彼等提供保證。我們的裝修分包商一般會向我們提供與提供予我們客戶的缺陷責任期相匹配的缺陷責任期，因此，裝修分包商將承擔修正任何裝修工程缺陷的成本。倘客戶於該期間要求我們修正缺陷，則我們會促使分包商修正缺陷，而不會令客戶產生任何額外成本。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我們會要求客戶結清其扣留的保證金，一般為項目合約金額的約5%至10%。我們亦會安排員工不時監控所有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日期，以確保及時獲取保證金。缺陷責任期後，我們可能會應要求按協定的費用提供或促使其他方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向客戶提供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大致可分為：(i)私人項目－多為個人客戶；及(ii)公司項目－多為物業發展商客戶。對於我們的公司項目，我們與其訂立協議的訂約方或會是我們集團客戶的關聯公司。我們大部分集團客戶為熟客，我們與該等客戶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而且我們相信彼等對我們的優勢及能力有深入認識。我們並無與客戶或集團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逐個項目地與客戶訂立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為香港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或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我們的集團客戶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	往績記錄 期內貢獻 往績記錄 我們收益 期內獲授 的客戶 的項目 數目 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藍籌上市物業										
開發商 (附註1)	3	22	195,654	72.4%	106,608	58.1%	80,264	70.5%	7,206	12.8%
香港上市公司 (附註1及2)	6	41	66,612	24.6%	69,046	37.6%	23,541	20.7%	47,877	85.1%
香港非上市公司	3	4	4,494	1.7%	1,594	0.9%	—	—	—	—
中國開發商 (附註2)	1	3	—	—	1,396	0.8%	3,932	3.5%	—	—
私人客戶 (附註3)	3	3	3,533	1.3%	4,785	2.6%	6,049	5.3%	1,157	2.1%
總計：	16	73	270,293	100%	183,429	100%	113,786	100%	56,240	100%

附註：

- (1) 就同時為香港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客戶而言，為作說明，其被計作香港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
- (2) 就既是香港上市公司又是中國物業發展商的客戶而言，為作說明，其被計作香港上市公司。在九家香港上市公司中，有八家是物業發展商。
- (3) 私人實體包括個人客戶或委聘我們承接私人項目的指定企業實體。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按訂約方劃分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7.8%、72.7%、83.6%及81.3%，而按訂約方劃分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6.6%、24.9%、39.0%及28.5%。

如上文所披露者，我們的部分訂約方為集團客戶的關聯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按與關聯公司所訂立的所有合約已綜合入賬處理計，本集團五大集團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3.7%、85.6%、90.7%及94.9%，而最大集團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6.9%、25.7%、48.3%及28.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上述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訂約方劃分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性質	所提供 的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日期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佔 總收入%
1	客戶B (附註1)	物業發展商，是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關聯方	設計及／或裝飾／設計、裝修及裝飾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98,973	36.6%
2	客戶A1 (附註2)	物業發展商，是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關聯方	設計、裝修及裝飾	二零一一年十月	43,339	16.0%
3	客戶A2 (附註2)	物業發展商，是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關聯方	設計、裝修及裝飾	二零一二年八月	28,732	10.6%
4	客戶C1 (附註3)	物業發展商，是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關聯方	設計及／或裝飾／設計、裝修及裝飾	二零一二年七月	23,602	8.7%
5	客戶C2 (附註3)	物業發展商，是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關聯方	設計及／或裝飾／設計、裝修及裝飾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5,898	5.9%
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總額					210,544	77.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性質	所提供 的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日期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佔 總收入%
1	客戶B (附註1)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及／ 或裝飾／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45,641	24.9%
2	客戶A3 (附註2)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31,572	17.2%
3	客戶F (附註6)	物業發展商， 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24,458	13.3%
4	客戶H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一三年 十月	18,056	9.8%
5	客戶D (附註4)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零五年 九月	13,680	7.5%
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總額					133,407	72.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性質	所提供 的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日期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佔 總收入%
1	客戶A4 (附註2)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一三年 八月	44,386	39.0%
2	客戶B (附註1)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及／ 或裝飾／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25,283	22.2%
3	客戶A5 (附註2)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及／ 或裝飾／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一四年 五月	10,594	9.3%
4	客戶C2 (附註3)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及／ 或裝飾／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7,610	6.7%
5	客戶E (附註5)	不適用(個人)，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附屬公司的 關聯方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一四年 七月	7,274	6.4%
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總額					95,147	83.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性質	所提供的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日期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佔 總收入%
1	客戶D (附註4)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零五年 九月	16,015	28.5%
2	客戶C2 (附註3)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及／ 或裝飾／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12,854	22.9%
3	客戶E (附註5)	不適用，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附屬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一四年 七月	8,816	15.7%
4	客戶B (附註1)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及／ 或裝飾／ 設計、裝修 及裝飾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5,517	9.8%
5	客戶G (附註7)	物業發展商，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公司的關聯方	設計及／ 或裝飾	二零一四年 八月	2,449	4.4%
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總額					45,651	81.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B為集團客戶B的關聯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2) 客戶A1、A2、A3、A4及A5為集團客戶A的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
- (3) 客戶C1及C2為集團客戶C的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
- (4) 客戶D為集團客戶D的關聯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5) 客戶E為集團客戶E的關聯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6) 客戶F為集團客戶F的關聯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7) 客戶G為集團客戶G的關聯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大客戶之間的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的部分訂約方與香港上市公司有關聯。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就不同項目利用獨立公司實體與我們訂立合約屬物業開發行業慣例。

為描述我們客戶的情況，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相關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業務性質	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於最後 實際可 行日期 概約 關係 年數
			排名	已確認 收入 (千港元)	佔 總收入 %	排名	已確認 收入 (千港元)	佔 總收入 %	排名	已確認 收入 (千港元)	佔 總收入 %	排名	已確認 收入 (千港元)	佔 總收入 %	
集團客戶A (附註1)	物業發展商， 在聯交所主板 上市	設計、裝修及 裝飾/設計及/ 或裝飾	2	87,597	32.4	2	35,071	19.1	1	54,980	48.3	不適用	1,690	3.0	11
集團客戶B (附註2)	物業發展商， 在聯交所主板 上市	設計、裝修及 裝飾/設計及/ 或裝飾	1	99,761	36.9	1	47,079	25.7	2	25,283	22.2	5	5,517	9.8	13
集團客戶C (附註3)	物業發展商， 在聯交所主板 上市	設計、裝修及 裝飾/設計及/ 或裝飾	3	41,089	15.2	3	29,020	15.8	3	9,176	8.1	2	12,854	22.9	16
集團客戶D (附註4)	物業發展商， 在聯交所主板 上市	設計、裝修及 裝飾/設計及/ 或裝飾	4	16,607	6.1	5	21,380	11.7	不適用	600	0.5	1	16,015	28.5	10
集團客戶E (附註5)	能源公司，在 聯交所主板 上市	設計、裝修 及裝飾	—	—	—	—	—	—	4	7,274	6.4	4	8,816	15.7	1
集團客戶F (附註6)	物業發展商， 在香港聯交 所主板上市	設計、裝修 及裝飾	5	8,295	3.1	4	24,458	13.3	—	—	—	—	—	—	3
集團客戶G (附註7)	物業發展商， 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	設計、裝修及 裝飾	不適用	3,775	1.4	不適用	590	0.3	5	6,491	5.7	3	10,192	18.1	7

業 務

附註：

1. 集團客戶A為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客戶A主要從事物業租賃、物業銷售、酒店營運、管理服務、股份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
2. 集團客戶B為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客戶B主要從事供出售及出租物業的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電信、運輸、基礎設施及物流業務。
3. 集團客戶C為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客戶C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4. 集團客戶D為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客戶D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5. 集團客戶E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連接、運輸、配送及銷售天然氣、建造及經營加氣站，以及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6. 集團客戶F為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客戶F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承包、服務提供、基礎設施營運、電信服務、百貨店、酒店及餐廳營運以及媒體及技術業務。
7. 集團客戶G為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客戶G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發電廠的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代理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管理、餐廳營運及餐飲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且與客戶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的客戶投訴。

我們相信，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憑藉高質素的設計及服務在室內設計行業建立了良好聲譽，因此，這一直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客戶忠誠度的優勢。除了經常性客戶外，我們亦獲於過往累積的經常性客戶或董事的業務聯絡人介紹新客戶。

客戶合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服務合約的一般條款基於我們與客戶的協商而可能有所不同，而倘為公司項目，合約條款一般由客戶（主要為物業發展商）制訂，對於個人項目（即個人客戶或指定公司實體），我們一般採用標準格式的合約。

業 務

視乎特定客戶信用風險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客戶的背景、聲譽及信譽度，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7至45天的信用期。我們的管理層及負責人員會定期對客戶的付款記錄、關係時長及逾期付款情況(如有)進行檢討，以修改向其授出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672,000港元、1,000港元、110,000港元及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通告及迹象，亦毋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與客戶訂立的公司項目及個人項目合約大體相似，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位置及合約期

按照客戶說明及需要，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將載列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編製初步的詳細設計圖及選擇裝修材料及裝飾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概無載有限制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排他性條款。

就我們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而言，合約將訂明地盤的位置，有時可能訂明合約期，一般為60至90天左右，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就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而言，我們項目的時長一般會較長，原因是我們並不直接參與或控制由其他承包商提供的裝修工程。

保險、缺陷責任以及算定及確定賠償

我們的合約通常載列我們將予投購及維持的保險(如全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以及僱員賠償保險)以及缺陷責任期(一般由完工日期起計介乎6至12個月不等)，於該期間本集團須處理項目完成後的任何缺陷。我們已投購及維持的保險一般也須涵蓋我們的客戶及裝修分包商。我們的合約亦將載列如本集團無法按協定完工日期完成項目而可向本集團收取的款項，以作為對客戶的賠償。此外，合約一般亦載有本集團將採取的預防及安全措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有關缺陷責任的開支分別為844,000港元、128,000港元、427,000港元及184,000港元。

應收費用、按金及支付條款

我們的合約將載列我們的應收費用(包括可予調整情形)及支付條款。客戶通常須於開工前支付相當於總費用約10%至50%的按金，該等按金將用於結算完工後的總費用。我們的應收費用以港元或人民幣確定。定價的任何增加或調整(乃常見之事)須與客戶協定修改令

業 務

後作出變更。客戶動用的大部分修改令乃要求我們提供額外服務而非變更服務。修改令的條款一般包括服務範圍、應收費用、地盤位置及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會同意在項目的不同階段支付服務費用的進度款。項目的不同階段一般會參考所涉及的工程範圍而註明為工程開始後30、60及90天或已完成不同期數。進度款項總額通常會佔合約款項總額約最多95%及每一個階段的進度款項金額會視乎項目性質及與我們客戶磋商而有所不同。客戶可保留合約金額約5%至10%的保留金。倘我們已提供全部所需工程，則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折扣，幅度一般不超過總服務費用的6%。

知識產權

我們的合約一般亦訂明項目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應為客戶的財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涉入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訴訟。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大致分類為(i)材料供應商及(ii)分包商。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約7.0%、7.0%、8.3%及10.6%。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28.3%、25.8%、34.6%及34.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五大供應商均為分包商。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五大供應商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的 材料／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日期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1	供應商A	鋼製品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14,321	7.0%
2	供應商B	大理石製品／石製品	二零零七年三月	12,403	6.1%
3	供應商C	木製品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2,364	6.1%
4	供應商D	大理石製品／石製品	二零一一年二月	11,502	5.6%
5	供應商E	木製品	二零零六年九月	7,043	3.5%
				<u>57,633</u>	<u>28.3%</u>
		已付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款項總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的材料／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日期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1	供應商E	木製品	二零零六年九月	9,889	7.0%
2	供應商F	大理石製品／石製品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7,461	5.3%
3	供應商G	木製品	二零一一年六月	6,733	4.8%
4	供應商A	鋼製品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6,684	4.8%
5	供應商C	木製品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5,539	3.9%
已付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款項總項				36,306	25.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的材料／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日期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1	供應商F	大理石製品／石製品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5,826	8.3%
2	供應商H	一般裝修工程	二零一三年二月	5,323	7.6%
3	同美設計	一般裝修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5,078	7.3%
4	深圳美刻	繪圖	二零一一年七月	4,586	6.6%
5	供應商B	大理石製品／石製品	二零零七年三月	3,374	4.8%
已付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款項總項				24,187	34.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提供的材料／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日期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1	供應商I	木材／木工	二零一三年八月	3,734	10.6%
2	供應商J	木材／木工	二零一一年六月	2,808	7.9%
3	供應商A	金屬／鋼結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2,169	6.1%
4	深圳美刻	繪圖	二零一一年七月	1,847	5.2%
5	供應商K	電氣及機械工程	二零零八年七月	1,758	5.0%
已付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款項總項				12,316	34.8%

材料供應商

於裝修及裝飾過程中，我們通常須自材料供應商採購及購買各種裝修材料及裝飾品。裝飾品類型包括玻璃製品、花、電器、廚具、地毯、寢具、配件及藝術品。除了裝飾服務外，我們亦需要購買裝修材料。在此情況下，我們採購裝修材料並提供予裝修分包商進行安裝。我們所購買並提供予裝修分包商的主要裝修材料包括燈具、木材、紡織品、牆紙、洗滌用品及窗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本地或海外採購裝飾品及裝修材料。我們並無與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會於需要時採購裝修材料及裝飾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建立了曾與其合作的材料供應商一覽表，而且一直與有關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不會依賴任何一名特定材料供應商，原因是每個設計可能會有所不同，需要採用不同類型的材料來滿足我們的需要。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不會依賴任何材料供應商，原因在於我們所有主要材料均有多名替代材料供應商。我們並無就購買裝修材料及裝飾品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超過120名提供裝修材料及裝飾品的認可材料供應商，彼等許多已向我們供應材料超過五年。對於新的材料供應商，我們一般進行預評估，以確保其材料符合我們的具體項目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材料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不曾因材料供應商的材料交付嚴重延誤而導致對項目造成重大干擾。為及時了解每年裝飾品變化及供應的最新情況，我們亦會出席貿易展覽會，如每年在意大利米蘭舉辦的米蘭傢具展 (*Salone*

業 務

Internazionale del Mobile di Milano)。據董事所深知，米蘭傢具展上展示了來自全球各國的最新傢具及設計，被視為是傢具、燈飾及其他家居裝飾品設計師陳列新產品的一個重要場合。

地板和鑲板用木材是我們的設計中常用的一種材料。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獲供應的任何材料來自非法渠道。

分包商

我們的大部分分包工程包括繪圖工作、鋼工程、木工、大理石、石工、電工及供水工程。董事相信，通過採用我們的分包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在經常費用中維持低固定成本，且能夠在需要時倚賴他人的既有專業知識及技能，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項目。我們向客戶提供裝修服務，但我們的僱員並無直接從事提供任何現場實施服務，而此等工作已外包給我們的裝修分包商。對於部分裝修材料，我們的裝修分包商亦將負責供應或採購以供應裝修工程中將使用的材料。例如，地板分包商亦將會供應木質地板材料及提供安裝服務。因此，我們獲裝修分包商提出的部分報價包括材料及服務在內。據董事所深知，此報價方式屬業內普遍做法。對於部分裝修材料，我們將利用我們的優勢，採購及購買所需的裝修材料並交付到工程現場供我們的裝修分包商處理。

大部分與詳細設計有關的繪圖工作乃外包給我們的繪圖分包商。繪圖工作包括2D平面圖及3D效果圖(如應客戶要求)。我們所有裝修工程外包予我們的裝修分包商。

我們並無擁有在中國進行裝修工程的相關執照，未經中國物業發展商批准，裝修服務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不能部分分包予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不足，我們在沒有取得物業發展商書面批准情況下將我們其中一個中國項目的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我們或會被視為非法分包工程及可能被施以處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任何分包裝修工程必須經物業發展商批准並由持有必要資質的人士進行」一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任何非法行為於干犯當日起計兩年內未被發現，則不應被施以行政處罰(包括沒收非法收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相關合約已完工逾兩年，本集團不大可能被主管機關施以任何處罰或被沒收相關合約下的非法收益。我們的管理及設計團隊已進一步制定及採用一套內部控制守則，要求本集團尋求相關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稅務專家等)的意見，確保本集團符合該地區的相關法

業 務

律及法規並在與客戶簽立協議前審閱協議(如需要)。此舉確保協議內含條款可讓我們根據協議將裝修工程分包。或者，倘我們在合約上並無權將裝修工程分包，則我們的管理及設計團隊將於分包前取得物業發展商的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超過50名認可分包商，我們可從中甄選出分包商開展我們通常外包的多種工程。名列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的多名分包商已與我們合作五年以上，且已與我們建立穩固及良好的工作關係，有助於促進與分包商的溝通，以確保彼此按質按時完成工程。在決定是否允許將分包商加入認可分包商名單時，董事將會考慮其工程質量、過往表現、信譽、定價競爭力及效率。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相應更新認可分包商名單。除非客戶要求我們選擇他們提名的分包商，否則我們會從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中選擇分包商。對於新的分包商，我們一般進行預評估，以確保其服務能夠符合我們的具體項目要求。

在委聘分包商時，我們一般會使用標準合約格式。與分包商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位置及合約期

根據客戶的說明及需要，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將載列服務範圍，這可能包括服務及將使用材料的詳情。合約亦將列明地盤位置及合約期。

保險、缺陷責任以及算定及確定賠償

我們的合約通常載列分包商將予投購及維持的保險(如全險及第三方責任險和僱員賠償保險)以及缺陷責任期(一般為自完工之日起計6個月左右，於該期間分包商須處理項目完工後的任何缺陷)。我們的裝修分包商提供的缺陷責任期一般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缺陷責任期相匹配，因此我們的裝修分包商將負責與修葺裝修工程相關缺陷的任何成本。合約亦將載明倘分包商無法於協定完工日期前完成項目，我們可向分包商收取的賠償金額。

應收費用、按金及支付條款

我們的合約將列明分包商應收費用(包括可予調整情形)及付款期。分包商開工前，我們通常須支付佔費用總額約30%的按金，工程按金將用於工程完工後結算費用總

業 務

額。應收分包費用以港元或人民幣確定。任何定價增加或調整均須與分包商磋商更改。我們一般同意在項目不同階段支付其服務費的進度款項。我們會扣留合約金額5%左右的保留金。倘分包商已提供全部所需工程，則保留金將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在物色分包商承接我們的項目工程上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要求分包商仔細核對工人的身份證文件，以確保我們所負責的地盤並無僱用非法勞工。我們的員工亦將核對現場工人的身份證文件，以防止分包商僱用非法勞工。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亦將核對身份證文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負責的地盤並無呈報非法勞工。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完成我們的項目及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承擔可能的法律後果，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我們的項目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靈活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的選定工程項目，使我們能靈活地更好管理人力及更好利用我們將配置於不同項目的自有內部資源。

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且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的僱傭安排的一方。

除同美設計外，於往績記錄期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我們有2至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90天。我們一般以支票及通過電匯向供應商作出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施先生持有同美設計的50%股權。同美設計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已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訂立一項一次性交易。如本集團與同美設計於上市後訂立任何交易，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不會與同美設計訂立任何新交易。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潛在競爭權益」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敏感性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i)分包成本及(ii)裝修材料及裝飾品的採購成本。

我們應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乃經參考有關分包商所進行按分包合約(分包合約一般並無就價格波動計提撥備)下所規定的費率計量的工作後釐定。因此，分包費用一般不會因勞工成本或材料成本的波動而有所不同。

假設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無法覆蓋成本的波動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表闡述於往績記錄期，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分包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248	+/-14,496	+/-21,74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536	+/-9,072	+/-13,60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59	+/-4,718	+/-7,0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1,247	+/-2,494	+/-3,74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6.6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倘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增加約45.9%、47.1%、93.0%及83.9%，我們將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47	+/-5,293	+/-7,94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26	+/-4,452	+/-6,67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45	+/-1,890	+/-2,8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446	+/-892	+/-1,338

業 務

材料成本波動假設為5%、10%及15%，乃參考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材料成本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25.9%、31.6%、27.0%及25.3%。如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推動力、趨勢及入行門檻」一節的表2所提述，表中所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優質建材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0%至15%。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倘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增加約125.8%、96.0%、232.0%及234.4%，我們將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僅供說明。董事相信，我們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能夠改變及調整所用的設計與材料以及所涉的裝修工程，以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滿足客戶的需求，且我們已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採納直接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項目合約主要由梁先生、周女士及施先生利用其人脈網絡及多年來建立的業務聯繫以及經常性客戶介紹獲得。多年來，我們主要專注於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董事認為，合約的主要來源是經常性客戶，而該等客戶已對我們的服務與設計質素有一定認識，因此使本集團能夠開展最少的市場推廣。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於釐定合適的加價時，我們會根據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及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項目週期、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我們過往就同類項目收取的費用、當前市場費用水平及競爭情況等多項其他因素考慮客戶可接受的服務價格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6%、23.3%、38.5%及37.2%。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作為我們公司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建立我們的品牌並加強市場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公司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公司策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市場推廣成本微不足道。

業 務

季節性

本集團的收入不受季節性影響。

存貨控制

本集團並無囤積任何存貨供未來項目使用。裝飾品及裝修材料按逐個項目基準採購及使用。

我們所涉項目的獎項及榮譽

我們所涉的其中一個項目榮獲下列獎項及榮譽：

項目類別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獎項年份
The Fullerton Bay Hotel <small>(附註)</small>	二零一二年金獎名單 (最佳客房) (The Gold List 2012 (Best for rooms))	Condé Nast Traveller	二零一二年
The Fullerton Bay Hotel <small>(附註)</small>	二零一一年熱選酒店名單 (The Hot List 2011)	Condé Nast Traveller	二零一一年

附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曾參與這個在新加坡的項目，項目來自其中一名集團客戶。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我們對服務及為客戶採購的材料質素的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部分。為確保我們的服務及為客戶採購的產品的質素，我們已採取以下程序：

- 1) 設計：內部空間的設計更是我們各個項目的關鍵環節。為確保設計質素，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每日對繪圖分包商的工作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以確保細節設計達到客戶的規格及預期。
- 2) 項目管理：我們的各個項目均會獲指派管理及設計團隊監督整體設計、裝修及裝飾過程以及客戶管理。我們定期聯絡客戶以確保客戶對項目進度有充分認識及了解。此外，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的監工或設計人員(視乎所涉及項目的類型而定)將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工程均符合客戶批准的設計與客戶要求。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會立即向管理層匯報。
- 3) 分包商：本集團備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我們曾與該等分包商合作。本集團只會從認可分銷商名單中選擇項目的分包商，原因在於我們對該等認可分包商提供的質素有深入了解及體驗。

業 務

- 4) 裝飾品及裝修材料：作為我們服務一部分，我們採購了大量裝飾品及裝修材料供我們的項目使用。為確保採購的裝飾品及裝修材料的質素，我們會於交付時檢查所有裝飾品及裝修材料。我們會拒收不符合我們標準或規格的裝飾品及裝修材料。就我們為分包商採購的材料而言，我們亦會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符合所訂購的品質及數量。倘交付的材料不符合所訂購的品質及數量，有關材料將被退回，而我們的現場監工將會通知管理層及設計人員，彼等進而會安排與供應商解決有關事項。

競爭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及中國的室內設計業高度分散，市場上並無單一市場領導者可代表該行業。本集團不僅需面對來自其他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的競爭，亦同時需面對來自註冊建築師與設計公司及裝修承建商的競爭。根據Euromonitor報告，二零一四年香港大約有1,053間室內設計公司及大約7,000名室內設計師及二零一二年底中國約有1.2百萬名室內設計師及裝飾師以及二零一二年底中國室內裝飾市場有超過142,000間企業。鑒於業內競爭對手眾多，董事相信，客戶的偏好一般取決於設計、風格、聲譽、工程質素、與客戶的關係及成本，更重要的是能夠在客戶規定的時限內順利完成項目的能力。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綜合室內設計業內的良好聲譽及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完滿完成項目的亮麗往績，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繼續讓本集團保持香港綜合室內設計業其中一名信譽昭著參與者的地位。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其中一環，是我們計劃在中國市場進一步建立據點，並增進我們的設計實力及知識，以及時了解設計行業的變化與客戶喜好的轉變來保持競爭力。

有關室內設計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環保問題

綜合室內設計業可能會對環境造成無可避免的影響，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間接產生廢料，因我們需要改變現有的建築材料方能執行裝修及裝飾服務。這可能涉及處置建築廢料，該等廢料必須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處置。我們將處置廢料的相關工作外判，而於初始階段向客戶發出的施工方案已計入所涉及的費用。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並無發生任何環境不合規情況。

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已就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進行的項目取得一切所需的環保相關許可證和批准（如適用）。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及可能受我們項目影響的其他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僱員並無從事提供任何裝修工作，我們僱員在須前往施工現場進行實地造訪及檢查項目進度時面對主要工作安全風險。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要求對確保他們本身或為項目施工的其他人員不會發生意外的重要性。

我們所有的裝修工程均由合資格裝修分包商或在各自領域取得認證的專業人士負責，如電工、大理石工、石工、供水工及鋼鐵工人。因此，我們會竭盡所能要求我們承接項目的裝修分包商遵守所有安全法例、規則、規例、措施和程序，以及遵從所有與其工程相關的現行法令的安全規定。除了我們本身的員工外，我們亦鼓勵裝修分包商參加由政府舉辦在我們的辦公室授課的工作安全及環保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違反適用的工作健康與安全法例或規例而被任何有關當局提出檢控。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負責的地盤並無任何嚴重傷害及死亡事故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有需要時購買充分的第三方責任保險。

保險

本集團所承接的所有項目一般受我們投購的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保障。這類保單一般於整段合約期間及項目完成後的缺陷責任期延續適用。我們亦根據香港法例及規例為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此外，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範圍包括僱員於各項目施工期間被要求參加現場探訪時遇上的意外，且我們會因應需要逐個項目購買有關保險。我們亦一般須維

業 務

持及執行裝修分包商的全險及第三方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對於香港境外的所有項目，我們的分包商將負責投購及維持彼等本身的保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購買保險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856,000港元、1,082,000港元、412,000港元及153,000港元。董事確認，上述保險保障範圍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並為四個域名的擁有人。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一般而言，我們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應為客戶財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知識產權被侵犯，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他人侵犯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申索。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租用八項物業供本集團用作董事宿舍、辦公室或倉庫用途。其中五項租賃物業向關連方租用，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限
香港寶珊道1A號 杏彤苑1樓D室 (附註)	董事宿舍	1,214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寶珊道1A號 杏彤苑2樓D室 (附註)	董事宿舍	1,219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1樓A室 (附註)	辦公室	1,022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限
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1樓B室 (附註)	辦公室	1,022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5樓C22號 停車位 (附註)	停車位	13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3樓B室	辦公室	83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界葵涌華星街8號 華達工業中心C座15樓4室	倉庫	1,879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新界葵涌華星街8號 華達工業中心C座 18樓13-15室	倉庫	3,808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該等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包括董事宿舍)開支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續期租賃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僱員及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聘用24名、18名、17名及20名僱員。本公司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僱員並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務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董事	3
設計	7
項目管理	5
財務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1
總計	20

董事認為，僱員具備綜合室內設計行業的設計經驗與實踐理解是確保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為使我們能夠保持僱員的忠誠度，我們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在基本薪金以外給予獎勵。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且鼓勵僱員通過閱覽室內設計領域的期刊增進自己的設計知識。我們亦對僱員進行年度評核，就僱員表現提供反饋。我們亦會安排僱員參加貿易展覽，以及時了解設計趨勢的變化。

我們主要在公開市場及透過內部推薦招聘僱員，並利用報章廣告、互聯網廣告及在公司網站刊登職位空缺廣告。我們可依靠專業人才招聘公司聘用高級職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支付任何介紹費予招聘代理。

於往期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僱員產生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使我們的營運中斷，且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或技術精湛的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往期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我們擬盡力招募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我們會定期進行人力資源評估及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業 務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

於往期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無意中違反香港及澳門法律項下的若干監管規定。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過往 不合規的原因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改正 措施及目前狀況	內部監控 措施
就位於澳門的LCL Design及LCL Ltd.延遲申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稅項	不合規並無涉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蓄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乃由於(i)負責報稅事宜的相關員工對相關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ii)缺乏恰當系統及控制以追蹤我們的合規情況，及(iii)未有向外聘顧問尋求妥善稅務意見。	<p>根據澳門所得稅法第59條，倘納稅逾期超過60天，則須繳納逾期利息及3%的罰款。</p> <p>根據Decreto Provincial (Provincial Decree) 33/74號第3條，根據目前有效的稅務法規及條例實施的利率按每月1%的基準計算。</p> <p>超過5年期限的相關利息不能被視為逾期及不能要求納稅人支付此種利息，且澳門金融管理局(Macau Financial Service Bureau)將不會按利滾利方式計息。</p> <p>澳門所得稅法第64條及第68條亦規定，延遲報稅或填寫錯誤的納稅申報單將被處以1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款。倘故意延遲報稅或填寫錯誤的納稅申報單，罰款金額將為1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罰款不得超過少收稅項。倘納稅人自願報稅或改正其錯誤，則將獲豁免繳納50%的罰款。</p>	<p>LCL Design及LCL Ltd.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取措施提交其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澳門報稅表並已申請辦理稅務登記，並提交其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納稅申報表。二零一二年涉及的澳門稅項總額為214,232港元。LCL Design及LCL Ltd.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p> <p>澳門金融管理局尚未向LCL Design及LCL Ltd.發出稅單。我們已就二零一二年計提全額澳門稅項撥備214,232港元。此外，根據澳門稅法規定的金額，我們亦已計提罰款撥備68,691港元。</p> <p>根據彌償契據，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內撥備的任何金額外及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控股股東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導致的任何稅務責任及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p>	<p>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內部控制手冊(其包括納稅申報及登記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段落。</p>

業 務

過往 不合規的原因	不合規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改正 措施及目前狀況	內部監控 措施
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1(2)條在規定的時間內知會Crystal Sky在香港的應繳稅項。	不合規並無涉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蓄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乃由於(i)負責報稅事宜的相關員工對相關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ii)缺乏恰當系統及控制以追蹤我們的合規情況，及(iii)未能外聘顧問尋求妥善稅務意見。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則一經定罪將被處罰款10,000港元及少徵稅款或將少徵的稅款（如未被發現少徵）三倍的進一步罰款。</p> <p>倘並無根據第80(2)條作出檢控，則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將被處行政處罰，方式為進行額外評稅作為處罰，金額不超額少徵或將少徵（如未發現逾期提交）稅款的三倍。</p> <p>管理層將不會遭受稅務條例的任何處罰。原因是，如果稅務局就延遲告知應繳利得稅而處罰，則被處罰的將會是Crystal Sky而不是本公司管理層。</p>	<p>Crystal Sky已要求稅務局（「稅務局」）開具相關利得稅申報表進行填報，並已提供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的所有利得稅。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評稅年度涉及的稅項總額為13.1百萬港元。Crystal Sky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稅務局呈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的最終利得稅評稅申報表。</p> <p>我們已就尚未繳納的稅款計提稅項撥備。</p> <p>Crystal Sky已知會稅務局其應繳納稅項，雖然並非在規定的法定時限內，但根據稅務局網站刊載的處罰政策，Crystal Sky遭檢控或被處最高金額的罰款的可能性極低，更有可能的是Crystal Sky將被處不超過少徵稅款35%的處罰。</p> <p>我們已就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評稅年度計提處罰撥備4.6百萬港元（所涉稅款約35%）。</p> <p>根據彌償契據，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內撥備的任何金額外及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控股股東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導致的任何稅務責任及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p>	<p>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內部控制手冊（其包括納稅申報及登記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段落。</p>

業 務

有關LCL Design及LCL Ltd.在澳門延遲報稅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內，LCL Design及LCL Ltd.向若干澳門項目提供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於籌備上市時，我們委聘了一名稅務專家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審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的整體稅務狀況。經過初步審閱LCL Design及LCL Ltd.的草擬管理賬目及相關會計文件後，我們的稅務專家認為，除了我們在澳門的項目須繳交香港稅項外，LCL Design及LCL Ltd.將須要繳交澳門稅項。於獲取稅務專家意見後，我們的LCL Design及LCL Ltd.管理賬目及會計文件已交給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作審核用途。當上述賬目一經落實，LCL Design及LCL Ltd.已安排申請在香港作稅務登記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兩者的稅務申報。

由於所有來自該等澳門項目的收入已在LCL Design及LCL Ltd.的賬目報告並由香港稅務局評稅，故本集團並無察覺LCL Design及LCL Ltd.亦須要為其於澳門的活動繳交澳門利得稅。由於未充分了解上述有關澳門的監管及稅務申報規定，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就LCL Design及LCL Ltd.在澳門延遲報稅。

LCL Design於二零一三年在澳門的業務蒙受損失，以及LCL Ltd.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收入，於我們評稅及得到我們的稅務專家同意後，LCL Design及LCL Ltd.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澳門獲取任何應課稅利潤。就此，根據澳門稅務法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稅務撥備約0.2百萬港元及罰款撥備約69,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金融管理局尚未向LCL Design及LCL Ltd.發出稅單。

未能告知Crystal Sky的應徵稅的背景

Crystal Sk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成立並正式從事向本集團提供內部諮詢服務，其中包括：(i)就我們在中國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項目提供有關中國市場的市場趨勢建議及(ii)向本集團推介中國的項目。作為回報，本集團向Crystal Sky支付諮詢費用。本集團原本認為其服務收入來自香港境外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Crystal Sky其後開始在香港提供諮詢服務及自其服務收到的服務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的多個項目。由於Crystal Sky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終止其業務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故管理層決定自願清盤Crystal Sky，因而委任稅務專家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審閱Crystal Sky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稅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初步審閱Crystal Sky的草擬管理賬目及相關會計文件後，我們的稅務專家認為Crystal Sky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並建議管理層落實Crystal Sky的管理

業 務

賬目以便稅務專家準備相關利得稅計算及代表Crystal Sky知會稅務局。由於對相關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且缺乏適當的系統及控制以追蹤本集團的合規狀態。Crystal Sky並無履行其香港取得商業登記的責任並通知稅務局Crystal Sky在香港的應徵稅，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取得稅務專家的意見為止。因此，Crystal Sky並無告知其於香港的應徵稅。

倘非香港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非香港公司應在開始營業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儘管Crystal Sky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業，但管理層僅於二零一四年底才得悉須為Crystal Sky取得商業登記的規定。董事認為，Crystal Sky將不會於香港重新開始任何業務活動。

取得稅務專家意見後，Crystal Sky的管理賬目及會計文件已轉交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作審計用途。Crystal Sky的管理賬目及相關的香港利得稅計算確定後，我們的稅務專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代表Crystal Sky向稅務局提交Crystal Sky的管理賬目及相關的利得稅計算，並要求稅務局發出的相關利得稅報稅表。為及時最終確定Crystal Sky的利得稅狀況，Crystal Sky建議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產生的所有溢利提呈繳納香港利得稅。Crystal Sky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且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取得任何利潤。因此，鑒於自稅項負債產生的年度起須徵收稅務罰款，故已計提Crystal Sky自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評稅年度的香港稅項撥備及稅務罰款，並已就有關期間各自分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撥備	1,751	2,132	2,117	4,093	3,060	13,153
稅務罰款	613	746	741	1,433	1,071	4,604

Crystal Sky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要求稅務局出具相關利得稅報稅表以供填妥並提供其在香港的所有利潤以供報稅。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評稅年度涉及的稅項總額約1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Crystal Sky已向稅務局呈交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評稅年度的最終利得稅評稅申報表。本集團已就尚未支付的估計稅額作出稅項撥備。

Crystal Sky已通知稅務局其應徵稅，儘管並非在規定的法定期限內作出通知。按照稅務局在其網站公佈的處罰政策，Crystal Sky被起訴或按最高水平罰款的可能性極低，反而Crystal Sky很可能被處以不超過其應繳稅項35%的罰款。因此，已計提二零零九年／一零

業 務

年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評稅年度的罰款撥備約4.6百萬港元（約所涉稅項的35%）。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的稅務專家就各報告期計提撥備的稅務罰款金額。該等撥備於稅項負債產生的相應期間確認，原因是：(i)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存在的稅務罰款的現時債項；(ii) Crystal Sky很可能須支付稅務罰款；及(iii)根據我們稅務專家及稅務局的罰款政策計算能可靠估計稅務罰款的金額。

補救行動

澳門的LCL Design及LCL Ltd.延遲報稅及未能通知稅務局Crystal Sky在香港應徵稅，這是由於(i)我們負責報稅事宜的相關員工對相關稅務監管要求的了解不足、(ii)缺乏適當的制度及控制措施記錄我們的合規狀況、及(iii)未能向外部顧問徵詢適當的稅務意見。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涉及我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蓄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作為補救措施，LCL Design及LCL Ltd.已遞交其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澳門報稅表，而Crystal Sky在獲稅務專家提供意見後已提供其在香港的所有利潤以供報稅並已呈交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評稅年度的報稅表供最終評稅。此外，(i) LCL Design及LCL Ltd.所涉澳門稅項的全部金額214,232港元，連同估計罰款約68,691港元（即合共約282,923港元）；及(ii) Crystal Sky於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課稅年度所涉稅項總額的全部金額約13.1百萬港元，連同估計罰款約4.6百萬港元（即合共約17.7百萬港元）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計提撥備。倘LCL Design及LCL Ltd.應付的稅項及罰款超出於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金額（即282,923港元）或Crystal Sky應付的稅項及罰款超出於我們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內計提撥備的金額（即約17.7百萬港元），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此外，SBHL（作為賣方）與梁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SBHL於Crystal Sky的所有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是，梁先生將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即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SBHL向梁先生及／或周女士收購Crystal Sky、LCL China、LCL Construction、LCL Decoration、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Ltd.、德高建設及林周梁建築師各自的股權」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首次收購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日期）或之前或上述協議日期或之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此外，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及稅務專家告知，未能遵守澳門所得稅法或稅務條例第51(2)條的法律後果涉及只徵收罰款而不會監禁。因此，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而上述違規事件已在可行範圍內糾正。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相信，上述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且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立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於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項目管理、關聯方交易監控、信息披露監控、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管理、稅務以及其他多項財務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類、分析、緩解及監察各類風險的程序，而該等程序亦載有於我們經營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

特別是，為了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我們負責計算稅項的財務部將確保本集團各實體的報稅過程完整並記錄任何稅務撥備。於遞交任何報稅表時，報稅表會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鄭鎮昇先生審批有關鄭先生經驗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的財務部亦會負責每半年的遞延稅項評估，並相應地記錄任何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評估將會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審批；
-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確保我們的財務部具備對於稅務事宜及報稅有充足經驗及知識的人員，以促進計算稅項及報稅表的處理效率；
- 我們的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在課程上，彼等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概要。我們將繼續安排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用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不同的培訓，以加強我們的董事對適用香港法例、中國法例、澳門法例(特別是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的認知；
- 本集團已委聘稅務專家對我們的經營架構及整體稅務狀況(包括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合規)進行審閱以及定期審閱我們的報稅。如我們對任何稅務問題有疑問，本集團亦將取得其稅務意見；

業 務

- 本集團將委任具備充足經驗及知識的負責人士擔當稅務代表，處理稅務局的任何稅務疑問。視乎事項或疑問的複雜性，我們將向稅務專家尋求意見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稅務相關事宜，並將會定期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就遵守稅務法律及規例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會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匯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 將會委聘核數師確保我們的業績真實及全面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
- 報稅表及稅務疑問的回覆副本將會由我們的財務部保存及只有獲授權人士才可取閱檔案。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有效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上文所提及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達致其意見時，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已考慮下列事項：

1. 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而主要由於負責報稅事宜的相關員工對相關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且並無涉及我們的董事蓄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2. 董事已於緊隨獲知會不合規事件後採取行動在可行範圍下糾正不合規事件，並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3. 除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已自其成立起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規例。

業 務

訴訟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無論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的針對本集團的訴訟：

事件詳情及

傷害性質	事件日期	相關原由	關係	狀況
傷者從梯子的第四級梯墜落，導致右腳骨折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高處墜落	分包商的僱員	已支付500,000港元進行和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牌照及許可證

除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無特定牌照要求（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一般所需牌照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營運所必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